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3 名，实到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商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 0.06 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 0.9 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超过 94.09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合计不超过 37.75 亿元，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公司 2024 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商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和公司参股子公司暨关联方苏州高新

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之间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6,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6%。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商贸公司之间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亦无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公司评估，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创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东方创业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签署：

陈子雷



胡列类



陈 贵



2025 年 4 月 24 日